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选举林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波，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在安洁科技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审计部专员，现任安洁科技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林波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